

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22600 號令制定。

第一條

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

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；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

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提撥定期存款。

第六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八條

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